

中国传统职业教育 “断代工程”研究： 基因谱系

ZHONG GUO CHUAN TONG ZHI YE JIAO YU
DUAN DAI GONG CHENG YAN JIU:
JI YIN PU XI

路宝利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传统职业教育 “断代工程”研究： 基因谱系

ZHONG GUO CHUAN TONG ZHI YE JIAO YU
DUAN DAI GONG CHENG YAN JIU:
JI YIN PU XI

路宝利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传统职业教育“断代工程”研究：基因谱系／路宝利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8.10

ISBN 978 - 7 - 5203 - 3221 - 7

I. ①中… II. ①路… III. ①职业教育—教育史—中国 IV. ①G719.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20412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喻苗
责任校对 赵雪姣
责任印制 王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环球东方(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1.25
插 页 2
字 数 338 千字
定 价 8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在中华民族复兴之路上，依托由中国道路、中国理论、中国制度构成的“三位一体”的中国模式至关重要。作为其中一个组成部分，职业教育如是。问题是，在中国百余年“被现代化”历程中，“西方话语”渐次主导了本土模式，遂使包括职业教育在内的自然进程遭到“断裂”。换言之，职业教育“中国话语”呈整体性被遮蔽甚至遗失，但“西方话语”最终不能破解中国问题，当下中国职业教育内在困境逐一凸显，此即关键因素之一。遂厘清传统社会匠人、匠制、匠道的基本框架，即重构职业教育“中国话语”之逻辑起点与基因谱系。尽管与之有别，但颇受“夏商周断代工程”启鉴，是故以此命名。

匠人，即手工业者。本研究试图超越这一惯常理解，遂采介先秦管子“四民分业”的政策规制，包括士、农、工、商四部分。之所以如此，关键在于，与儒学相比，“四业”多属技艺承传。以现代话语诠释，其间以“技术知识”、“缄默知识”或“实践知识”成分居多。秦汉之后，“士”成为知识分子的代称，故仅有部分属于该范畴，以“匠士”相称谓。农人、工者、商贾与“匠士”有所不同，完全归于掌握行业技艺的庶民。诸业之兴衰与农耕文明的文化底色息息相关，这些于士策、农策、工策、商策层面多有凸显。诚如“农本商末”与“农商俱利”有别，其结果自然有异。正如长期“农本”之策使农艺发明从三皇五帝至清末相继不辍，而商贾技艺虽起于商代，发展于唐宋，但辉煌时已进明清。言及匠人，传统“匠籍”制度不能逾越。设若将“匠籍”制度仅仅视作被“奴役”则有失公允，在一定意义上，“匠籍”制度对于确保技艺“家传”至关重要。自夏禹开端，商代发展，至西周成熟的“职业为氏，行

业族居”的制度逐渐成为一种文化，并成为“匠籍”制度的习俗积淀。可以说，商代起对于“匠人”的垂青一直盛行于整个封建历史时期。当然，其间糟粕需有辨析。问题在于，《大学》《中庸》《论语》《孟子》等儒家经典世人皆耳熟能详，但是，东周《考工记》、宋代《营造法式》等却鲜有人知。事实上，诚如吴国盛在《科学的历程》中所揭示的：“推动人类文明进步的有两个传统，一个是哲学家传统，一个即工匠传统。”^①这正是阐论匠人部分的主旨所在。

匠制，即匠人生产与技艺传承的制度设计。本研究主要因循两条主线。其一是行业主线，即不同行业之间传承制度之异，诚如农业传承的“劝课农桑”，工业传承的“学徒制”；其二是技艺特征主线，即具有不同特征的技艺之间传承制度之别，正如民间工艺一般采介“箕裘相继”或“学徒制”，官府工艺则是“艺徒制”。中医、艺术等则依托于专门职业学校，中国第一所职业学校——“鸿都门学”即是如此。诸制度间既有共性，又有个性，以现代话语阐释，即“产教融合”“教、学、做一体”构成诸制度共同的特征。但其间又差别各异，譬如“学徒制”的“师门文化”、“职官制”的“畴人世学”、“艺徒制”的“物勒工名”等皆各具特色。问题在于，即便是手工时代，匠人培养制度皆如此之丰富，故近代以来完全以“学校制”一统天下自然不妥。当下，在世界范围内探究“现代学徒制”，是对职业教育传统的一种“回归”。前人之宝贵经验，学界不能视而不见，这是当下设计现代职业教育制度体系的逻辑起点之一。只是于民间“隐性”存留的传统制度需经“现代化”的变革，继而在传统与现代的张力空间中构建本土职业教育制度框架。

匠道，即“工匠精神”。其对“中国制造 2025”至关重要。在一定意义上，中国可参照日、德先进工艺，但不可照搬整个匠人体系，作为一种历史和文化的存在，其间的“工匠精神”尤其如此。当下言及德国工业 4.0 之时，每每引述德国“工匠精神”，这既是长期“被现代化”过程中由“西方话语”遮蔽所致，也在另一维度表明，德国“工匠精神”从未停止自然现代化的脚步，遂而使传统性与现代工业融为一体。支撑“中国制造 2025”务须中国“工匠精神”，故需在“西方话语”遮蔽中，

^① 吴国盛：《科学的历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4 页。

在民间工艺传承中，在历史文化记述中，剥离出本土的、传统的“工匠精神”是为起点。本研究在掌握翔实匠人、匠艺材料基础之上，揭示出由通艺通道、德艺兼求、维新守庸、强勉拙诚、民生家国所构成的中国本土“工匠精神”框架。与西方相比，有三点特质，即在走向、取向与信仰维度所彰显的特殊品性。就走向而言，欧洲“匠道”最终走向科学，中国“匠道”则最终走向艺术；就取向而言，欧洲“匠道”最终生成视“职业”为天职的“职业主义”^①，中国“匠道”则最终顺应于自然之“道”；就信仰而言，欧洲“匠道”最终皈依上帝，中国“匠道”则终蕴家国情怀。二者各具特色，难分伯仲。当然，揭示该框架不是终极目的，而是视之为走向自觉现代化“重建”之路的逻辑开端。

本研究是职业教育中国话语之“传统”部分，是一种全景式、事实性描述，尽管其间多是本人个体的诠释，但并没有着意作出个人主观性的价值判断，故其价值更多属于文献层面。但历史的价值并非只拘囿于文献功用，因为“历史”是“现实”的逻辑起点，“现实”则是“历史”的延续。研究并没有就此终止，接下来，将聚焦于中国职业教育“断代工程”研究，本书是其基础。

在谋篇布局之时，本研究受美国学者桑德斯《匠人》一书启发，故以匠人、匠制、匠道三部分搭建出中国传统职业教育——基因谱系的基本框架，但并没有照搬该书一味“叙事”之手法，而多有个体“建构”之元素。但由于本人史学修养及对职业教育理解之局限，难免有错误与偏颇之处，敬请学界同人批评指正！

著　　者

2017.6 于江城

^① Clarke, L., Winch. C. A European skills framework? —but what are skills? Anglo-Saxon versus German concepts [J].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Work*, 2006 (3): 255 – 269.

目 录

第一部分 匠人

第一章 匠士	(3)
第二章 农人	(32)
第三章 百工	(66)
第四章 商贾	(115)

第二部分 匠制

第五章 治事之学	(157)
第六章 职官制度	(176)
第七章 修业学馆	(190)
第八章 劝课农桑	(203)
第九章 学徒制度	(217)
第十章 艺徒制度	(236)
第十一章 箕裘相继	(247)

第三部分 匠道

第十二章 通艺通道	(261)
第十三章 德艺兼求	(271)

2 中国传统职业教育“断代工程”研究:基因谱系

第十四章 强勉拙诚	(281)
第十五章 维新守庸	(292)
第十六章 民生家国	(306)
结语	(317)
主要参考文献	(327)
后记	(331)

第一部分

匠人

第一章

匠士

作为“四民”之首，即便在世界范围内，中国“士”阶层仍是一种独特的文化存在。甚至可以说，中国知识分子所有的内在含蕴几乎都在“士”阶层中得以表达。“士”在中国早期社会并不明朗，从其他阶层中分化开来已是进入阶级社会之事，匠士则属“士”阶层中的一部分，带有“士”的底色，也涵括自身的独特性。

一 士子

在历史演进中，分工推进了人类文明的进程，体、脑分离尤为如此。诚如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分工只是从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分离起才开始成为真实的分工……从这时候起，意识才能摆脱世界而去构造‘纯粹的’理论，诸如神学、哲学、道德等。”^① 同理，就中国而言，“士”阶层的产生与崛起，对于推进古代中国学术思想、科学技术、教育事业飞跃式发展尤为重要。

“士”最早可追溯至原始社会末期，或言“第四次”社会大分工之时。考古发现，在原始社会末期遗址中，其随葬品无论是数量还是质地皆表明社会已出现剩余产品，这成为一部分人可以不从事直接生产劳动的基础条件。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分离终使专职“文化人”出现，诸如巫、卜、史、贞人等皆是体、脑分工的标志。自此，教育开始分化为培养“劳心者”与“劳力者”两种类型。但由于知识尚未从生产中完全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12页。

化出来，因此，尽管原始知识分子脱离生产，但工作中技术操作取向明显。以“巫”为例，作为脱离物质生产最早的知识分子，且为掌管宗教、巫术、医药、天文历法和文字记录的专业人才，显然，在其工作中“科”少“技”多。

至夏商周，“士”阶层属于具有一定技艺的末层贵族，在王朝、诸侯宫廷和基层管理机构中任职事官，或在卿大夫采邑中任邑宰、家臣，一般称为宗法“士”。有三点主要特征：在本质上，与百工、商旅、农夫皆属职业划分，即职事官吏士；在标志上，是掌握知识技能的典型群体；在教育上，接受“六艺”浸濡，具有实用技艺的特征。^① 西周时期，宗法“士”阶层知识技能世传成为当时的重要载体。

春秋战国时期，空前的思想解放运动形成多样化人才观。由于争霸之需，官吏世袭制度被打破，各诸侯国皆以不同方式聚集人才，养士之风盛行。春秋战国之“士”，根据职业特征可分三类，即学术圣贤、职业政治家、匠器之士。^② 孔子、孟子、老子、庄子、墨子等皆属学术圣贤，分别开启了中国儒家、道家、墨家等思想流派，尽管其弟子之中涵括匠器之士，但诸学术圣贤开启了中国特色的学术体系，与西方穷自然之理的学术体系不同，孔子等人完成了中国探究人文之理的学术体系。以儒家为例，自东周奠基以后，先后经历了宋明理学、心学以及清代实学的沿革。其一直依托于国家正规的教育体系，隶属于国子监管理体制，且一直主导科举考试的内容。如唐代之后四书五经成为中国古代读书人必读必考之书，太学则分置五经博士。^③ 孔子等圣贤开启的学术体系与匠器之士、农夫、百工、商贾构成的职业教育体系截然双轨。另外，管仲、苏秦、张仪、商鞅、李斯等皆为春秋战国时期杰出的职业政治家，虽曾为“士”，但与门客、基层官吏实属不同。在“士”群体之中并非皆有“治国平天下”之才，各种人才皆具备。因此，春秋战国新兴“士”阶层三类职业中，将身处基层、以一技之长安身立命的“执事官吏”，统称“匠士”，包括算学、数学、医学、天文学等领域的“技术职官”，且一般

^① 路宝利：《中国古代职业教育史》，经济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0页。

^② 同上书，第57页。

^③ 毛礼锐、沈灌群：《中国教育通史》（第三卷），山东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69页。

以“宦学”或“专门学校”形式培养。

与春秋战国别，国家统一成为秦汉时期的主要特征。比较而言，诸侯争霸，群雄以“士”争得天下。作为一个活跃的阶层，“士”因具备知识、谋略、技能而被诸侯所重用。国家统一，则社会安定备受统治阶级关注。为了保证政治正常运转，需大批官吏去治理。与春秋战国时期以“士”夺得天下相比，秦汉则需以“吏”治理天下，“吏”成为一个重要的职业阶层。当然，“吏”伴随国家产生而产生。在《说文解字》中，许慎有言“吏，治人者也。从一从史”。事实上，“吏”在西周文献中已有记载。诚如《礼·曲礼》中有“五官之长曰伯，是职方，其于天子也，曰天子之吏”之说。又《周礼·天官·大宰》中有“八则，三曰废置以驭其吏”。而在《左传·成二年》中有“王使委于三吏”，等等。秦朝实行“以法为教”“以吏为师”之政策。^① 知识分子“士”并未消亡，但“士”与“吏”成为不同的群体，只是部分“士”成为“吏”而已。

事实上，秦汉“吏”阶层与古代“设官教民”职官制度已经不尽相同，因为秦汉之“吏”业已成为封建政治制度体系中的工具，其官僚化趋向日益浓化。但在另一维度，与历史演进亦不无关系。至原始社会末期，公职人员往往与知识分子同一。据记载：自舜始设置有文化的公职人员，即《尚书·舜典》中所谓“命汝典乐，教胄子”。亦有《史记·五帝本纪》中“契，百姓不亲，五品不驯，汝做司徒，而敬敷五教，在宽”一说。并且，教育分化的同时促使教育等级性出现，“官师”底色渐次形成。由此推断，汉代起，“士”阶层对于官宦的追求不足为奇。“学而优则仕”成为重要的文化特征。但终究“士”精神与“吏”文化殊异，此张力对于知识分子群体人格至今尤有影响。

概而言之，秦汉时期，以“吏”治天下替代了春秋战国时期以“士”争天下。“吏”阶层始为中国封建社会特殊与重要的职业群体。尽管“吏”逐步彰显官僚化趋向，但汉代“宦学”之中仍然存有职业教育元素。另外，秦汉天文、历法尤其是医学职官教育出现了历史跨越。秦汉之后，“匠士”之中不乏“墨家”的后人，但一般多指等级社会中的“执事官吏”，该现象一直延至封建社会的末期。

^① 《韩非子·五蠹》。

二 士策

士策，即史上诸代对于“士”阶层的政策取向，旨在解析“匠士”阶层取得卓越技术成就的社会归因。其中，最重要的显然是其政治地位如何。事实上，自原始社会末期至西周，“士”尽管与农、工、商合称“四民”，但同时隶属低级贵族，只是，春秋战国之后，“士”的贵族底色逐渐褪去，完全属于“四民”之行列，即便是“执事官吏”，也处于整个官僚体系的底层。

西周时期，“士”是居于大夫之下、庶人之上的低级贵族。但与世袭的王公贵族根本属性不同，其与农、工、商皆称为“民”且居于“四民之首”。在《周官·春官·大宗伯》中有此记述：“以禽作六挚以等诸臣，孤执皮帛，卿执羔，大夫执雁，士执雉，庶人执鹜，工商执鸡。”在另一维度，处于官僚底层的“士”阶层不过为诸种社会身份、职业划分之一，与百工、商旅、农夫等一般无二。诚如在《礼记·少仪》中有言：“问士之子长幼，长，则曰‘能耕矣’。幼，则曰‘能负薪’、‘未能负薪’。”在一定意义上，“士”更因处于贵族与庶人之间的特殊地位，故知书达理之外，其子须任耕种薪采之事。又《孟子·万章下》曰：“下士与庶人在官者同禄”，所谓“庶人在官者”又可称“不命之士”，因士的下层与庶人地位相近，又有“士庶人”之称谓。另外，“士”阶层具有很强的流动性。庶民上升为“士”与“士”降为庶民皆为惯常之事。在《作雒》中有“农居鄙，得以庶士”一说，另《齐语》有言：农民“其秀民之能为士者”，皆证明庶人可上升为“士”的制度。可以说，作为不稳固的末层贵族，西周宗法“士”阶层实为具有特殊职业身份之“民”。

春秋战国时期，周室衰微，诸侯争霸，宗法制度被突破。“士”完全成为身份自由的知识分子。与西周末层贵族“士”因宗法制度仅为“执事官吏士”的单一身份不同，春秋战国之“士”身份地位差异显著。既有如管仲之为相，又有“鸡鸣狗盗”之徒，更多为贵族门客。之所以如此，源于春秋战国争霸时期“养士”之风盛行。该风气源于春秋，盛于战国。诚如齐桓公“养游士八十人”，后成为春秋五霸之首。至战国时期，先是公室“用士养士”。国君如秦穆公、魏文侯、齐威王、齐宣王、

梁惠王、燕昭王等都一度“尊贤使能”，争取人才。如秦王对范雎，“敬执宾主之礼”^①。随后私门“养士用士”也蔚然成风，如荀子曾带徒依附于春申君，公孙龙曾带徒充当平原君的门客。齐国的孟尝君（田文）、赵国的平原君（赵胜）、楚国的春申君（黄歇）、魏国的信陵君（魏无忌），养士皆数以千计，他们对“士”恭谨有礼，史称战国“四公子”^②。一时“士”之地位极高，更有如“平原君因士杀妾”等范例。

汉代思想家王充曾指出：“六国之时，贤才之臣，入楚楚重，出齐齐轻，为赵赵完，畔魏魏伤。”^③因此，《战国策》记载“士”在春秋战国之际地位很高，即“朝为布衣，夕为卿相”，甚至有的知识分子被王侯尊称为师。在《史记·田敬仲完世家》中记载：“宣王喜文学之士，自如邹衍、淳于髡、田骈、接予、慎到、环渊之徒 76 人，皆赐列第，为上大夫，不治而议论。是以齐稷下学士复盛，且数百人。”关于这些“士”的待遇，在《孟子·荀卿列传》中记载道：“齐王嘉之，自如淳于髡以下，皆命曰列大夫，为开第康庄之衢，高门大屋，尊宠之。”^④春秋战国之所以成为文化和教育的黄金时代，与“士”之贡献有直接关系。

由于“士”为处于统治者与庶民之间的活跃角色，因此极不稳定。尤其受到“学而优则仕”的文化影响，“士”阶层职业性质以及所受教育的职业属性更加淡化。春秋战国之后，部分“士”阶层明显成为官僚的代名词，尤其是秦汉之后，“匠士”阶层主要指“技术职官”。直至清代，覆盖天文、历算、医、工、商、厨等各领域的天文官、医官、工官、商官等皆属此列。与“士”的其他部分不同，“技术职官”尽管官职不高，但由于专于此道，其间没有如从汉代孔融至明代方孝孺等大儒对于政治的威胁，因此，政治待遇稳定甚至偶有颇受欣赏之事。

秦汉初期用人，主要视军功与资叙。汉代逐步建立诸如察举、皇帝征召、公府与州郡辟除、私人举荐、任子、考试、纳赀（资）等制度体系，创制出“四科取士”标准并察举与考试相结合的选材形式。^⑤社会对

^① 《战国策·秦策三》。

^② 毛礼锐、沈灌群：《中国教育通史》（第一卷），山东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45 页。

^③ 《论衡·效力》。

^④ 杨宽：《战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464 页。

^⑤ 林剑鸣：《秦汉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19 页。

人才的需求，导致汉代官学与私学之发达。“太学”诞生，其标志中国古代“大学”制度的确立，并逐步形成太学、官邸学、鸿都门学以及郡国学校等组成的官学体系。以此为基础，官学与私学并盛。据《史记·龟策列传》记载，汉武帝时由重武功改为“德行道艺”，唯视品学才绩“博开艺能之路，悉延百端之学，通一伎之士，咸得自效，绝伦超奇者为右，亡所阿私”。汉代选官制度中，以察举制度为最，汉代察举科目繁多：孝廉、茂才、贤良方正、文学、明经、明法、尤异、治剧、兵法、阴阳灾异、童子科等。此外，还有诸多临时特定科目。如哀帝初诏举吏民“能浚川疏河者”；又平帝元始五年，王莽秉政，曾举行过一次规模巨大、范围甚广的荐举，即“征天下通知逸经、古记、天文、历算、钟律、小学、史篇、方术、本草及五经、《论语》《尔雅》教授者，在所为驾一封轺传，遣诣京师，至者数千人”^①。汉代察举取士促进了专门人才的培养。比较而言，民间医户地位不高，被视作商人对待。如王莽新法规定：“工匠、医、巫、卜视及他方技、商贩、贾人，皆各自占所为于其所之。”^②

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变革与动荡并存是为显著特征。其间近400年，尽管政治与经济状态起伏不定，但也因此缔造出实业发展、民族融合以及科技与文化的大繁荣。即便在职业教育领域亦形成“继汉开唐”之发达局面。考究其职业教育发展，其主要特征是培养“实才”的专科学校诞生，儒家“致仕”的单一人才观被打破，多元“人才观”无论从思想上或是实践层面皆得以彰显。官学与私学多元并存的办学局面，推进了佛、道、玄学盛行以及文学、史学、自然科学发达。三国魏明帝置律博士，教授刑律，招收律学弟子，这是我国古代法律分科设学之始。在数学、农学、地理学、天文历法、机械制造、冶炼技术、医学等许多方面又多有创新。专科学校产生，技术职官颇受重视，也颇具贡献。其中，祖冲之圆周率的计算、北魏郦道元《水经注》、贾思勰农学著作《齐民要术》、葛洪炼丹术等最为著名。科学与技术繁荣反过来推动了农业、

① 林剑鸣：《秦汉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320页。

② 同上书，第631页。

手工业等领域的发展。^①

唐代开放且多元文化并存。诚如张广达所指出的：“在中国历史上，唐代是一个少有的既善于继承，又做到了兼收并蓄的朝代。”^② 亦因此促进了唐朝文化的大繁荣，此在文学、艺术、宗教等领域皆有鲜明的体现。甚至，在唐初百余年间，科学技术得到了朝野人士的普遍重视。先后有武后、玄宗、德宗分别著有农书和医书，文武大臣则有不少从事过医药、化学、建筑、水利、农业、机械制造等工作。据《唐六典》及新、旧《唐书》记载，士子凭借自己的科学知识和技术即可参加科举考试，获得职位，甚至可以官拜尚书，遂使科学技术在民间亦受到重视。中唐以后，国家离乱，战事频繁，学校不存，科学技术的传播主要由私学承担。因此，中晚唐时期，朝廷欲求科技人才往往需到民间访求。

宋代政治环境宽松。宋法规定皇帝不可在朝廷之上鞭打大臣，不准对公卿辱骂等，另有“不得杀士大夫及上书言事人”，“子孙有渝此誓者，天必殛之”的“誓牌”，历代皇帝皆严格执行这一祖训。^③ 宋朝没有文字狱并专门建立了言官制度。开明宽厚的政治氛围，造就了范仲淹、欧阳修、王安石等伟大的变法者。宋代采取“右文”文教政策。重用文官、倾向文治。宋太祖明确提出“宰相须用读书人”^④。自皇帝均亲历宣扬读书之道，宋太宗自谓“朕无他好，但喜读书，多见古今成败”^⑤。宋真宗所作的《劝学诗》中“富家不用买良田，书中自有千钟粟。安房不用架高堂，书中自有黄金屋……”皆在大力宣扬读书的好处及重要性。^⑥ 改革科举制度，扩大录取名额，提高科举及第后的待遇。宋代统治者重视书籍的收集整理、编校和刊印，为此，还专门建立图书管理和研究的官方机构，如昭文馆、史馆和集贤院，史称“三馆”。宋代历史上三次兴学即庆历兴学、熙宁兴学、崇宁兴学，极大促进了教育发展。^⑦ 宋代重视并鼓

^① 毛礼锐、沈灌群：《中国教育通史》（第二卷），山东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252页。

^② 张广达：《唐代的中外文化汇聚和晚清的中西文化冲突》，《中国社会科学》1986年第3期。

^③ 《避暑漫抄》。

^④ 《续资治通鉴·卷四》。

^⑤ 毛礼锐、沈灌群：《中国教育通史》（第三卷），山东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6页。

^⑥ 同上书，第7页。

^⑦ 同上书，第13页。